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1〕591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的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协助天盛股份进行有关的规范运行工作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21年7月14日，民生证券与天盛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报送了备案登记材料。经贵局审查同意后，天盛股份于2021年7月16日进入辅导期。

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民生证券按计划完成了对天盛股份的

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期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对天盛股份进行尽职调查，持续指导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分析，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天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与天盛股份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安排了梁军、王爽、黄鑫、李昌隆、姚逸飞等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为更好地保证辅导工作有序开展，不影响辅导效果，天盛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增补两名辅导人员徐翀、金典，减少一名辅导人员梁军。其中王爽、徐翀为保荐代表人，王爽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及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增补两名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徐翀，男，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组织参与包括捷安高科 IPO、普元信息 IPO、智洋创新 IPO、能辉科技 IPO 等项目。

金典：男，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作为项目组

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捷安高科 IPO、普元信息 IPO、能辉科技 IPO 等项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国浩律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配合民生证券为天盛股份实施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3）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期内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使其符合现代企业的要求。督促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天盛股份检查公司各项业务，在必要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天盛股份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行。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天盛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投项目

督促天盛股份结合市场形势、自身业务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投资金额、实施地点、人员安排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组织公司接受的辅导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刑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其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6）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督促天盛股份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7）财务会计核算

向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介绍近期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其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夯实财务核算基础、规范会计处理。对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相关疑问，进行集中或个别讲解、答疑。

2. 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高管访谈、提供专业咨询、中介协调会、电话会议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的调查情况进行详细充分的沟通，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执行辅导工作，同时根

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对辅导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调整和补充。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及天盛股份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向民生证券及时提供了辅导必需的文件、资料等；为民生证券进行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高度重视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迅速着手实施整改。公司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有效地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辅导对象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天盛股份关于接受民生证券上市辅导事宜的公告已在民生证券官网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铝浆、正面银浆和背面银浆等。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辅导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

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 辅导期间股东、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毛平	1,260.00	36.3636%
2	朱鹏	992.25	28.6364%
3	苏州卓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60	13.3506%
4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0	5.1227%
5	平阳中肃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7	3.9299%
6	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8860%
7	黄晓岚	47.00	1.3564%
8	镇江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2.60	1.2294%
9	常州淳富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1544%
10	温州易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1544%
11	侯泽培	38.73	1.1177%
12	章捷剑	36.00	1.0390%
13	上海中肃创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0.7215%
14	宁波易津紫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7215%
15	胡雪薇	11.89	0.3431%
16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2886%
17	浙江兆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兆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1443%
18	张艳云	4.94	0.1426%
19	姜素华	3.20	0.0924%
20	郑小华	2.10	0.0606%
21	叶芬芬	2.00	0.0577%
22	周燕	1.19	0.0343%
23	曹义海	1.01	0.0291%
24	陈方明	0.72	0.0208%
25	岳昆	0.10	0.0029%
	合计	3,465.00	100.00%

本辅导期内的新增股东为平阳中肃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肃创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侯泽培、姜素华与曹义海。

2.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公司对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及土地使用权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主要发起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发起人占用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影响。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货币或其它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具体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行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

4.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落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生产经营、规范法人治理和完善内部运行机制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积极落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6.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决策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7.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同业竞争及其决策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8.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并对其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提出了进一步提高内控制度的相关建议，公司正在根据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落地执行。

9.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正在会计师的建议下逐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10. 是否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11.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公司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诉讼和纠纷等重大或有事项。

12. 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针对尽职调查中提出的规范运作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公司积极配合，完善了相关制度或着手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问题

(1) 问题描述：公司在改制时已建立了较规范的公司内控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

(2) 解决措施：辅导小组联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国浩律所正在全面梳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执行上述内控制度。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的工作非常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辅导机构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目前双方的合作较好且效果明显。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民生证券成立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天盛股份的辅导，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的有关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分阶段辅导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了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高管访谈、提供专业咨询、中介协调会、电话会议等灵活多样的辅导形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了各阶段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的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 爽


姚逸飞



徐 翀


金 典



黄 鑫


李昌隆

